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总数的2%。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91,69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62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回购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披露之日起,至该影响消除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允许回购的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由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4年11月29日,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赛智能(乙)方”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建设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为用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本项目将由乙方在东莞滨海湾新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公司在东莞滨海湾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用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3.项目用地: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文锦路北侧,总用地面积约16667.5平方米,折合约25亩(项目土地的面积、四至范围及坐标均以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叁亿元(大写:¥500,00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叁亿贰千万元人民币(大写:¥350,000,000元),乙方应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36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小写)。

(二)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算,乙方应在6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并取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取得备案证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投产后12个月内达产。

2.若乙方未能按约定项目土地、乙方验收自行,应承担项目用地的前期工作及所产生的各项支出费用以及损失,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在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后,不得擅自改变该地块的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和出租该地块的使用权,乙方在项目用地上的建设物使用权仅限于乙方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自用,如因自身业务需要出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出欠、财政贡献、科技指标、能耗要求等相关指标,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就实现路径提出解决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一年的整改。整改期间,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停止、追究收回乙方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得的优惠和奖励。如存在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仍有权按其他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签署和有效期内,不构成甲方对项目地块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如本协议与将来的土地让出合同有冲突的,则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如本协议有约定,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则仍以本协议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符合公司长期“智能制造”主题下“移动机器人”核心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公司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大湾区业务布局,打造“机器人产业”发展的管理引擎,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中装建设及其重整投资人在此公告中,存在报告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二、公司能否签订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经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逐级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审批,并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重整是否成功,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均将在现有基础上认真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现;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或“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或“债务人”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发出的《通知书》,申请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有重整价值的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03破申47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管理人自接管公司运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中院受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重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申请,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装建设及其重整概况

中装建设成立于1994年4月29日,注册资本2168.6336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以建筑装修装饰业为主业,协同开拓物业管理、新能源、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综合性企业。中装建设于201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ST中装,股票代码:002822。

2024年7月31日,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03破申47号《决定书》,决定对中装建设启动预重整。截止目前,中装建设正有序开展重整相关工作。

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公司重整工作的目的在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作为公司提供资金、产业及管理资源,达成如下目标:一、支持公司全面恢复流动性,彻底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协助公司解除历史遗留问题,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二、有效改善产业资源,实现产能转型升级,最终提升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三、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面共赢。

二、招募条件

(一)主体资格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和良好信用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监管措施,无未结的败诉或调查事项。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内部决策程序,能够有效开展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招募不接受单纯财务投资人报名。

(二)资金实力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意向重整投资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总资产不低于10亿元,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出具不低于其就本次重整投资及后续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证明及资金实力证明,需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履约能力证明和融资资源证明,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投资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报名需注明各成员分工职责(需经牵头投资人、权利方签字授权)以及联合体各方是否达成一致行动等情形,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重整投资人招募,联合体中有一方未达到招募公告中对于投资人的全部资金实力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投资人无法满足“主体资格”招募条件,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未经重整管理人许可不得退伙。

(三)行业背景及其他

本次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应能够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备为中装建设业绩赋能的能力,能够保障中装建设未来三年的经营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于投资人的资格要求。

四、招募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期限

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期限为2024年10月,自本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18:00时止。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完成报名所需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要求的全部申报材料、缴纳保证金等。

前接报名期限届满后,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

2.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纸质报名方式,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邮箱提交正式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并将纸质申报材料(盖章文件)邮寄至预重整管理人地址,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申报材料为准。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报名邮箱:zsjzjlr@163.com
联系人:李女士0755-23611277,19064034211
沈律师0755-23824115,1501928664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C座302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2)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见附件)

(3)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主营业务及其他竞争优势等信息)。

意向重整投资人组成以联合体方式报名时,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除上述基本内容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以及联合体作为中装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及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4)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如何参与重整投资事宜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对拟知的债务人信息予以保密(见附件)。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意向重整人为联合体,除联合体中的每一成员在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外,还应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在全部报名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及意向重整投资人遴选,若已获得重整管理人有权机关的批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提交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7)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同时向管理人书面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参照管理人获取。重整投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的地位、资金来源、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偿债方案、投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重整投资方案还应针对如何保障债权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做出说明,重整投资方案需附承诺,具有约束力。《重整投资方案》构成要件。

(8)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时前提交投资承诺书。提交报名材料后,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或获取信息的,通知后三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意向重整投资人可随时向预重整管理人获取账户信息)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付款方式:中装建设提供重整投资保证金)。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照预重整管理人通知足额缴纳重整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纸质报名方式,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对于未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不计算),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转为投资款。

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已支付的重整投资不予退还。意向重整投资人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

证券代码:603605 债券代码:11636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次付息事宜及全体债券保证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起止日期:2024年12月6日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12月9日

●转股登记日期:2024年12月9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珀莱转债”)将于2024年12月9日(原2024年12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10:00起开始支付2024年12月9日可转债2024年12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债发行主体:珀莱雅转债发行主体为珀莱雅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债名称:珀莱雅转债

三、转债代码:116364

四、转股登记日期:2024年12月9日

五、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六、证券简称: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珀莱转债”

七、付息对象:持有7,171,307元

八、转股数量:637,130股

九、票面金额及兑付币种:人民币100元/张,面值发行

十、票面利率:第一年4.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2.还本付息的限制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年利息=票面利率×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2.付息日期:2024年12月9日

3.转股日期:2024年12月9日

4.可转债持有人所得当期利息应付利息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领取。

5.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12月9日(非交易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每期的付息时间与前一付息日期。

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数量×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公告编号:2023-046)。

③付息登记日期:每份可转债登记日期为自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根据自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前支付当日利息。存在可转债登记日期(包括可转债登记日)已转换为A股转债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受当期及以后付息日期影响。

13.转股限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起之日(2021年12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4日至2024年12月9日。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1元/股。

历史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4)因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9月12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暨“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6)因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2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暨“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联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决议概述

深圳市联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工作站1202室(大厦1202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联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决议概述

深圳市联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工作站1202室(大厦1202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联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2.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3.担保期限: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4.担保方式: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5.担保费用: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6.担保程序: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7.担保风险: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8.担保责任: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9.担保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10.担保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资产/责任	截至前期末	本次新增	新增授信额度占上	是否关联担保
联电股份	联电进出口	100%	23.9%	0	30,000	243.0%	否
联电股份	联电进出口	100%	79.7%	1,167.48	5,000	449.0%	否
合计	-	-	-	1,167.48	36,000	288.6%	-

上述担保事项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二、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三、担保期限: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四、担保方式: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五、担保费用: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六、担保程序: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七、担保风险: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八、担保责任: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九、担保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十、担保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证券代码:603605 债券代码:11636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次付息事宜及全体债券保证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起止日期:2024年12月6日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12月9日

●转股登记日期:2024年12月9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珀莱转债”)将于2024年12月9日(原2024年12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10:00起开始支付2024年12月9日可转债2024年12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债发行主体:珀莱雅转债发行主体为珀莱雅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债名称:珀莱雅转债

三、转债代码:116364

四、转股登记日期:2024年12月9日

五、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六、证券简称: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珀莱转债”

七、付息对象:持有7,171,307元

八、转股数量:637,130股

九、票面金额及兑付币种:人民币100元/张,面值发行

十、票面利率:第一年4.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2.还本付息的限制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年利息=票面利率×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2.付息日期:2024年12月9日

3.转股日期:2024年12月9日

4.可转债持有人所得当期利息应付利息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领取。

5.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12月9日(非交易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每期的付息时间与前一付息日期。

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数量×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公告编号:2023-046)。

③付息登记日期:每份可转债登记日期为自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根据自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前支付当日利息。存在可转债登记日期(包括可转债登记日)已转换为A股转债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受当期及以后付息日期影响。

13.转股限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起之日(2021年12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4日至2024年12月9日。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1元/股。

历史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4)因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9月12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暨“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6)因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2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暨“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联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决议概述

深圳市联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工作站1202室(大厦1202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现场、视频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提升一家投融资主体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联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2.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3.担保期限: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4.担保方式: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5.担保费用: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6.担保程序: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7.担保风险: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8.担保责任: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9.担保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10.担保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资产/责任	截至前期末	本次新增	新增授信额度占上	是否关联担保
联电股份	联电进出口	100%	23.9%	0	30,000	243.0%	否
联电股份	联电进出口	100%	79.7%	1,167.48	5,000	449.0%	否
合计	-	-	-	1,167.48	36,000	288.6%	-

上述担保事项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二、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三、担保期限: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四、担保方式: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五、担保费用: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六、担保程序: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七、担保风险: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八、担保责任: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九、担保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十、担保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期限。

证券代码:603605 债券代码:11636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次付息事宜及全体债券保证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起止日期:2024年12月6日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12月9日

●转股登记日期:2024年12月9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珀莱转债”)将于2024年12月9日(原2024年12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10:00起开始支付2024年12月9日可转债2024年12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债发行主体:珀莱雅转债发行主体为珀莱雅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债名称:珀莱雅转债

三、转债代码:116364

四、转股登记日期:2024年12月9日

五、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六、证券简称: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珀莱转债”

七、付息对象:持有7,171,307元

八、转股数量:637,130股

九、票面金额及兑付币种:人民币100元/张,面值发行

十、票面利率:第一年4.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2.还本付息的限制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年利息=票面利率×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2.付息日期:2024年12月9日

3.转股日期:2024年12月9日

4.可转债持有人所得当期利息应付利息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领取。

5.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12月9日(非交易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每期的付息时间与前一付息日期。

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数量×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公告编号:2023-046)。

③付息登记日期:每份可转债登记日期为自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根据自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前支付当日利息。存在可转债登记日期(包括可转债登记日)已转换为A股转债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受当期及以后付息日期影响。